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A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深深房A”将于2005年12月29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深深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5年12月19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以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网上路演、热线电话、电子信箱、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以下调整：

1．原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投资”）向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建设投资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6,652.8万股股票对价，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4.5股对价股份。

2．修改后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建设投资向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建设投资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7,096.32万股股票对价，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4.8股对价股份。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针对深深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独立董事意见为：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12月19日公告《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A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一步保护了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意见为：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在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3．在修改方案中，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得到进一步的保障，体现了对流通A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

4．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认为，深深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及其履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深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深深房的股权分置改革有损害B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存在；且深深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深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深深房拟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通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修订是在充分听取流通A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对价内容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05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12 月28日